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2月24日，深圳招平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5,476.9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4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其未持有雅博股份的股票。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476.91	2.58	
合 计	5,476.91	2.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81.17	7.58	10,604.2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1.17	7.58	10,604.2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4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625,65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截至本函告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20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63,2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7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271,7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9%。根据上述情况，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平”）持有公司股份106,04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深圳招平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深圳招平及招商平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招平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24日，深圳招平持股比例由8.35%下降至4.99%，招商平安持股比例由0.43%下降至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招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招平	2025年2月24日	大宗交易	38,063,291	1.79
	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6日	集中竞价	21,208,500	1.00
	2023年8月30日	大宗交易	7,800,000	0.36
	2022年12月6日	大宗交易	4,068,402	0.19
招商平安	2022年12月6日	大宗交易	9,041,598	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招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7,182,850	8.35	71,140,193	3.35	106,042,65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182,850	8.35	71,140,193	3.35	106,042,65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招商平安	合计持有股份	9,041,598	0.43	9,041,598	0.4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1,598	0.43	9,041,598	0.4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招平和招商平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042,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招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深圳招平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深圳招平拟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625,65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截至公告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20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63,2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7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271,7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9%。根据上述情况，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深圳招平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2、股东深圳招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71,8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1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志博	杜晓林	
办公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传真	0319-8178098	0319-8178098	
电话	0319-8178099	0319-8178099	
电子信箱	zhsd@sdsuperalloys.com	zhsd@sdsuperalloy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及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特种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了高温合金等国家关键战略材料的高质量、低成本、短周期生产交付，主要产品交付形态为锻棒件、锻扁件、饼锻件、环锻件、轴锻件等自由锻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汽轮机、核工程、石油化工等军用及民用领域高端装备的生产制造。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849.07万元，同比增长23.29%。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解决我国以高温合金为代表的特种合金材料与发达国家存在的较大差距，在高返回比再生高温合金制备和关键战略材料进口替代两个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在高返回比再生高温合金制备方面，公司突破传统全新料特种合金材料制备方式，聚焦以高温合金为代表的特种合金产品高值、高效、高技术循环再生技术，在国内首创了“第二种高温合金工艺路线”，实现了高温合金高返回比生产制备，全面建立了关键战略材料返回料循环再生体系；在关键战略材料进口替代方面，公司针对高端装备领域严重依赖进口的特种合金材料需求，持续开展新工艺、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产品维度，高温合金、超高强合金、超高纯不锈钢及高品质特种不锈钢部分牌号产品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实现国家关键战略材料自主可控，并已深入参与我国重点研制的新一代高温合金材料的预研工作。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军用和民用领域客户销售高温及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特种合金产品，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销售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生产及采购围绕销售开展工作，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升级、技术迭代、客户拓展等措施促进销售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99,588,019.79	3,016,865,347.84	22.63%	2,344,715,3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8,628,202.88	1,148,126,289.78	61.88%	997,174,573.6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508,490,666.34	2,034,639,000.77	23.29%	1,285,548,59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75,671.18	150,805,263.00	7.14%	107,064,9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41,225.95	127,796,778.97	1.76%	70,741,3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7,070.28	77,118,895.36	7.25%	-188,596,08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88	0.5407	1.50%	0.3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88	0.5407	1.50%	0.3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4.06%	-1.82%	11.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9,580,915.73	675,819,380.30	587,287,078.82	625,803,2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031.49	54,462,408.63	33,179,257.79	36,858,9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21,655.51	47,783,629.52	26,956,768.71	27,679,1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1,001.82	86,313,402.31	53,448,125.54	14,856,54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栾东海	境内自然人	15.13%	56,250,000	56,250,000	不适用	0.00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5%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投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5%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29,700,000	29,700,000	不适用	0.00
姚新春	境内自然人	4.03%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00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00
沈领姐	境内自然人	2.55%	9,500,000	9,5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金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	9,296,666	9,296,666	不适用	0.0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29%	8,500,000	8,500,000	不适用	0.00
桐乡市蓝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持有中和上大有限公司5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在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中持有18.13%份额；公司总经济师周军在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中持有20.72%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362.21	66,528.38	13.28%
营业利润	7,411.69	7,861.91	-5.73%
利润总额	7,466.80	7,847.37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2.89	7,135.73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3.68	6,403.21	-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38	0.2187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82%	减少0.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110.20	96,948.25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443.13	74,253.88	-5.13%
股本	32,634.17	32,634.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17	2.2753	-4.55%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96.82万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相关指标时，均考虑了回购股份的影响。

2、表中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北鼎 BUYDEEM”	58,659.20	52,836.74	11.02%
北鼎中国	52,274.88	49,570.93	5.45%
北鼎海外	6,384.32	3,265.81	95.49%
OEM/ODM	16,703.01	13,691.64	21.99%
合计	75,362.21	66,528.38	13.28%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2024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加大了自主品牌国内业务在营销推广、产品研发、人才吸引及激励等方面的投入，叠加四季度国内消费在全国多省市地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明显回暖，北鼎中国业务收入自二季度起重回增长区间并实现全年同比小幅提升。

自主品牌海外业务则自第三季度起着力于向资源投放效率更高的地区、渠道与产品聚焦，相关调整已在报告期内初见成效。

2.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本报告期，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200股。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指标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受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及股份回购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相应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4.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董事钟鑫先生及监事陈华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股份11,1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3.44%）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8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8588%）。

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58%）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牛文娇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445%）。

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3%）的董事钟鑫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069%）。

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1%）的监事陈华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015%）。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董事钟鑫先生及监事陈华金先生《关于拟减持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方镇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11,143,500	3.44%
牛文娇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1,875,000	0.58%
钟鑫	董事	90,000	0.03%
陈华金	监事	20,000	0.01%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截止至2025年2月21日总股本按326,341,68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计算，为324,373,482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

1）方镇先生及牛文娇女士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钟鑫先生及陈华金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窗口期不进行减持。

6、减持数量及比例：

相关人员计划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
方镇	不超过2,785,875	不超过0.8588%
牛文娇	不超过468,750	不超过0.1445%
钟鑫	不超过22,500	不超过0.0069%
陈华金	不超过5,000	不超过0.0015%

7、其他说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及陈华金先生承诺：

（1）北鼎晶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北鼎晶辉股份，也不要求北鼎晶辉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鼎晶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

（4）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北鼎晶辉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北鼎晶辉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北鼎晶辉，则北鼎晶辉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北鼎晶辉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及陈华金先生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及陈华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及陈华金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经公司统计核实，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新增逾期债务合计21,6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670.00
2	柳州银行梧州分行	贺州旅宿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480.00
3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2024年12月30日	100.00
4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6日	400.00
5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岭南股份	2025年02月17日	19,970.00
合计				21,620.00

备注：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贺州旅宿民宿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或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采取了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三、风险提示

1、“岭南转债”已按本金10%完成第一期偿付，合计45,585,000元。第一期应偿付的可转债中，有4户共计210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1户6000张债券因担保品划转导致偿付失败，公司已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截至目前，“岭南转债”剩余未偿付本金410,781,300元。

2、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仲裁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28,177.5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一”）近日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或“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申请。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截至2024年8月21日，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的逾期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至2025年2月21日，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的逾期金额为19,9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申请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尹洪卫（被申请人二）、古钰璁（被申请人三）、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

（四）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一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人民币269700000元及应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及复利均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从拖欠之日起计算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0月23日止利息为人民币3384713.88元，罚息为人民币7894166.02元，复利为人民币276924.65元）；

2、裁令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20000元；

上述1-2项暂合计281775804.55元。

3、裁令被申请人一承担本案之仲裁费。

4、裁令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裁决确认原告对被申请人一提供的被申请人一所承接的合计16个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并有权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仲裁理由

2022年6月9日，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被申请人一据此向申请人申请贷款人民币190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前述贷款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22年6月10日向被申请人一发放了贷款19000万元。

2022年6月13日，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循环额度贷款合同》，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申请人分三次向被申请人一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于2023年2月16日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于2023年2月17日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于2023年5月26日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前述5000万元及2000万元的两笔贷款到期后，被申请人一就该两笔贷款的欠款金额4490万元及1990万元向申请人一提出了展期8个月。

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循环额度贷款合同》，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一先后向申请人申请支用贷款，申请人分两次向被申请人一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3490万元，其中于2023年12月18日发放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于2024年2月18日发放贷款299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2021年6月1日，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分别与申请人各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二、三、四、五为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仲裁费及律师费等。

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被申请人一分别六次与申请人之间先后签订了十六份《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提供其所承接的合计16个工程项目的应收款质押给申请人。

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已经依约向被申请人一发放了贷款，但被申请人一未能依约还款。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